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1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之2號15樓  
聯絡人：蔡碧家  
聯絡電話：(02)23975589#5028  
傳真：(02)23975282  
電子信箱：bichia@mac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各機關(構)、學校之臨時人員，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，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。惟各用人機關(構)、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，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，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，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兼復澎湖縣政府105年8月3日府人力字第1051403484號函。
- 二、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(以下簡稱兩岸條例)第21條規定：「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(構)人員及組織政黨…」又查，本會96年10月29日陸法字第0960018334號函略以，凡與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(構)具有僱用關係之人員，均屬兩岸條例第21條規範範圍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，不得擔任。
- 三、本會經研議並洽詢相關機關意見，審酌依「行政院及所屬

10\_人事處 收文:105/10/27



1050268231

無附件





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之規定，臨時人員係非依公務人員法規，以人事費以外經費自行進用之臨時性、短期性人員，其得辦理之業務以非屬行使公權力為限；且其與機關間屬私法上僱傭關係，與一般公務員與機關間屬公法上職務關係有別，參考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18號解釋意旨及兩岸條例第21條之立法目的，應認各機關(構)、學校之臨時人員，非屬兩岸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，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。

- 四、惟各用人機關(構)、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，仍應遵守兩岸條例及相關人事法令之規定。例如兩岸條例第17條之1規定：「經依前條第1項、第3項或第4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者，居留期間得在臺灣地區工作。」依此，中國大陸人民須經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者，始得擔任臨時人員。
- 五、另，各用人機關(構)、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，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，例如其機關是否屬情報或國防機關(構)、其工作內容是否涉及國家公權力事項、國家安全、機密科技研究、人民重要隱私資訊等，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。
- 六、本會歷來就各機關(構)、學校進用臨時人員相關函釋，與本函釋意旨不符之部分，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院、各省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電	2016-10-27	文
交	16:11	章